

证券代码：002840

证券简称：华统股份

公告编号：2025-105

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之补充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036号）核准，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采用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3,220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6.98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92,275.60万元，扣除公司为本次股票发行所支付的新股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619.08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91,656.52万元，募集资金净额91,656.52万元以及尚未划转的发行费用219.08万元，共计人民币91,875.60万元已于2022年7月14日汇入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2021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天健验〔2022〕359号《验资报告》。

二、本次《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之补充协议》签订情况及募集资金专户开立、存储情况

公司于2025年8月2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2025年9月12日召开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际用途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建年产4万吨肉制品加工项目”不再实施，并将扣除尚未支付的设备购置和安装费用及其他费用共计650.00万元后的结余募集资金7,872.17万元（含已到期利息收入，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补流资金存放于公司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义乌分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

户，并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账号为 356010100100687102，截至 2025 年 8 月 31 日专户余额为 8,522.17 万元（含尚未支付的设备购置和安装费用及其他费用共计 650.00 万元）。同时，鉴于补流资金付款频次较高，为满足公司日常使用需求，拟对前述专户开通网银支付功能，协议各方就原协议相关事宜进行补充约定，于近日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之补充协议》。

三、《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之补充协议》主要内容

（一）《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之补充协议》签署主体

甲方：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义乌分行

丙方：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协议主要内容

“鉴于：上述甲方、己方、丙方已于 2023 年 10 月 25 日签订了《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义乌分行与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之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经平等友好协商，就原协议签署本补充协议，具体如下：

一、关于原协议的补充

三方协商同意，补充如下约定：

第十三条 专户可以申请开通企业网银，并通过该网银申请划付监管账户资金，在监管有效期间，甲方每笔资金通过网银划付均需要落地审核，并在付款前将相关用途证明材料发给乙方指定的联系人，乙方审核同意后方可对外支付。乙方对甲方提供的用途证明材料进行形式审查，材料的真实性及法律有效性由甲方全权负责。如乙方、丙方任一方发现甲方使用资金不符合募集资金用途，有权要求甲方退回同等金额的资金并暂停使用网银；如甲方及时整改、消除相关影响，出具整改方案，并经乙、丙双方同意后可继续使用网银；如乙方、丙方任一方不同意，均有权关闭网银。

第十四条 乙方收取的管理费用为：0 元

二、附则

1、本协议所称法律法规，包括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自律

组织的业务规则等所有与本协议约定事项有关的具有法定约束力的文件；

2、本协议经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后生效。本协议的修改采用书面形式，经甲、乙、丙三方协商一致并由三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后生效；

3、本补充协议为原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原协议约定与本补充协议不一致之处，以本补充协议约定的内容为准，本补充协议未作约定的内容，继续适用原协议；

4、本协议一式陆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甲、乙、丙三方各持贰份。”

四、备查文件

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义乌分行、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之补充协议》

特此公告。

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9 月 30 日